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 2018 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8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谢峰

李晓东

2018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孔英

2018年8月16日